

股票代码：300015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公告编号：2017-042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截止，第五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862 份。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因此，需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862 份。

2、激励对象秦斌、刘东辉、安小玲、彭涛、孙同、张昊志等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及注销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共计 75,842 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62 名。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99,704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74,349 份，激励对象为 162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因董事李力、郭宏伟、韩忠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

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此项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已于2017年5月5日结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内共行权4,726,329份，行权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由1,007,179,414元增至1,011,905,743元。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拟作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179,414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905,743元。

（二）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7,179,41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7,179,414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1,905,7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1,905,743股。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 亿元（含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